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6,66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情況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發售股份數目則可能因本節「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超額配售權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

全球發售的架構

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8,333,6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6,667,2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補充)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下文所述的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1,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667,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3,334,4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在以下情況完成，即(i)國際發售獲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則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334,4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之間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的意願。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6.22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6.22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文件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及確保有關投資者的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重新分配

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述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所改變。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含該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自行或經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向本公司借入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即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售權的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c)根據其條款終止借股協議；及(d)借股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相當於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歸還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將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6.2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5.1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在適當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發佈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

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以及要求彼等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積極確認彼等的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均將無效。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文件「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發佈該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的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文件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

若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會酌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決定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各自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酌情獎勵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38.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18港元),或約904.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6.22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刊發。

在若干情況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即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獲有效豁免者除外)。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uedu.com刊發有關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股份，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源頭以對有擔保的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減慢股份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已獲行使，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嘗試進行該行動，而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i) 有關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要約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價，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刊發公告。該日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其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與股份購買人支付的相同或較低。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全球發售的架構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